（上接B783版）

-1,366,528,671.6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552,362,605.62元。鉴于公司本年度亏损，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将听取《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40号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41号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领取薪酬579.46万元（税前），按月发放；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津贴合计16万元（税前），按季度发放。以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发放595.46万元。

以下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总额（税前）情况：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薪酬总额
方同华（离任）	董事长	267.98万元
闫久江	董事、总经理	108.74万元
王志群	独立董事	8.00万元
林瑞超	独立董事	8.00万元
张云起	董事	8.00万元
黄 静	职工董事	8.20万元
李天鹿	副总经理	42.43万元
李秀珍	副总经理	42.32万元
张吉伟	财务总监	42.46万元
张钟方	董事会秘书	36.00万元
王 磊（离任）	财务总监	23.33万元
合计		595.46万元

注：因公司2025年业绩亏损，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自2025年10月起，整体薪酬标准下调。副总经理李秀玲女士薪酬标准亦同步下调，但因其工作职责增加，其薪酬相应的增加。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按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3、薪酬方案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薪酬按下列标准确定：

①基本薪酬根据职位价值、个人责任与能力、岗位风险、历史薪酬标准、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在正常出勤且履行基本工作的前提下按月发放；

②绩效薪酬是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业绩挂钩的浮动收入，包括月度绩效、年度绩效奖金：

a月度绩效：与公司业绩及个人业绩月度达成情况考核结果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发放；

b年度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当年年终考核结果确定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4、其他说明

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薪酬，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及履职情况予以发放薪酬或津贴。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中的绩效薪酬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经营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年度绩效；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位委员回避表决此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部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42号公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申请银行贷款延期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哈珍宝申请期限为一年的贷款延期业务，延期金额为人民币1.55亿元，由公司为哈珍宝本次贷款延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43号公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44号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3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6,528,671.6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552,362,605.62元。鉴于公司本年度亏损，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本年度公司出现较大亏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4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徽商银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龙江银行、锦州银行等）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在各行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融资项目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并购贷款、供应链业务、委托贷款、银行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等银行各类融资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包括购买原材料、生产资金、项目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授信额度内融资有效期根据与银行合同约定有效期而定。

具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4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

以前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31,349,109.07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4,738,614.2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76,087,723.33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累计利息收入5,051,074.64元，累计手续费支出24,548.4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6,178,935.09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37,999,917.2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0,759,785.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17,240,132.2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31,349,109.07
本年度使用金额	44,738,614.26
暂时补充流金额	300,000,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4,548.44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51,074.64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6,178,935.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星远”）、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分公司”）及保荐机构华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哈尔滨中哈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7号公告），相关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0月，因项目变更、减少管理成本及部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等原因，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75号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0000948	1,514,144.71	使用中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122000085239	11,584,869.61	使用中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0780	29,110,635.01	使用中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122000085392	3,969,285.76	使用中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3000946	-	已注销
合计		-	46,178,935.0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4-062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2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37号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此笔闲置补流的募集资金未到使用期限，暂未归还。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3,000	2024/9/23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9/23	2025/5/13	23,000
30,000	2025/5/13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5/13	-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涉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涉及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涉及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和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523.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后待支付项目尾款及保证金已全部支付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至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4-081号公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原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18个化药仿制药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开展，该部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原募投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子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对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岷药产地加工项目”和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68号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79号公告）。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2024年10月延长至2025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63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8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60号公告）。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确认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144,533,694.36元。经再次核查确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应为118,763,694.36元，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25,770,000.00元，利息83,212.40元，合计25,853,212.40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80号公告）。

除前述更正置换募集资金事项外，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珍宝岛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38,614.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087,72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7,633,381.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研发	是	670,956,400.00	350,924,429.85	350,924,429.85	280,000.00	92,166,873.52	-258,757,556.33	26.26	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7年11月至2028年11月；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73,000,000.00	403,703,887.14	403,703,887.14	19,656,915.35	363,650,589.88	-40,053,297.26	90.08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57,134,100.00	203,109,533.83	203,109,533.83	12,723,412.58	160,249,724.22	-42,859,809.61	78.90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80,000,000.00	54,685,281.26	54,685,281.26	6,840,150.00	49,675,461.71	-5,009,819.55	90.8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330,000,000.00	204,817,000.14	204,817,000.14	5,238,136.33	210,345,074.00	5,528,073.86	102.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1,090,500.00	1,217,240,132.22	1,217,240,132.22	44,738,614.26	876,087,723.33	-341,152,408.89	71.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施工人员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对下游仿制药项目影响较大，项目整体实施进度需同后调整。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8月调整至2025年8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的化药合成车间，包括四个车间及仓库、锅炉等配套设施。目前三、四合成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五、六车间的建设，因原规划的部分原料药受行业政策及竞品已上市等因素影响终止开发，其后续建设规划需根据具体品种而制定，公司拟替换的其他在研原料药处于报批阶段，预计2026年获得批文，公司计划将在取得新的原料药批文后根据拟替换的品种调整设计规划并安排后续施工。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8月调整至2026年8月。 2、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现场施工建设、材料物流运输、人员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预计划有一定滞后。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1月调整至2024年10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规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及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梳理及优化。经公司谨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2024年10月延长至2025年10月。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公司积极贯彻《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关于“构建中药全产业链质量标准体系，强化产地加工规范”的要求，落实《安徽省推进中药材GAP示范建设实施细则》及《安徽省产地加工、趸货引购（中药材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持续深化GAP基地与产地加工一体化衔接，目前该项目主体建筑已基本施工完毕，按照安徽省最新工作进度，公司拟对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关键生产设备及检测仪器进行适应性调整，以全面满足中药材加工的最新政策要求。为此，公司进一步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谨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0月调整至2026年10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综合研判论证，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仓储物流配套相对不够完善，更易受到外部环境影响，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在产地加工项目上的实际运营能力和运营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在中药材产业布局重心的调整，公司拟优先集中资金资源和管理资源聚焦发展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决定终止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2-068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以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144,533,694.36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003号公告）。 经公司用次核查确认，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应为118,763,694.36元，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25,770,000.00元，利息83,212.40元，合计25,853,212.40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80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4-062号公告）。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2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37号公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004号公告）。公司2022年度至今未实际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523.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